

國立聯合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

業經 106 年 10 月 17 日簽文核定

- 一、應確保研究歷程（包含研究構想、執行、成果呈現）之誠實、負責、專業、客觀、嚴謹、公正，並尊重被研究對象，及避免利益衝突。
- 二、應秉持追求卓越的精神從事研究工作，包括：
 - (一) 持續吸收新知，致力於研究工作以提升學術水準。
 - (二) 致力於發表研究成果。
 - (三) 本於誠信與良知從事研究工作，不受制於任何外在壓力或誘惑。
 - (四) 從事與專業領域相關之研究為主。
- 三、應秉持嚴謹的態度處理研究資料與結果，包括：
 - (一) 不得捏造、竄改研究資料，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。
 - (二) 妥善紀錄並保存相關資料，並適時提供予相關人士檢驗或查考。
 - (三) 如身為主要研究者，必須負責資料的管理，以及規畫成果發表之相關事宜。
 - (四) 必須週密思考並分析所有研究結果，包括與事前預期不符的發現。
- 四、應秉持誠信的態度發表著作，包括：
 - (一) 不得抄襲、剽竊。
 - (二) 實際參與研究者方得列名為作者。
 - (三) 身為作者必須為所發表之成果負責，必須適當回應對所發表成果的正式查詢。
 - (四) 研究成果首次公開以在學術性刊物、研討會或專利公報為宜。
 - (五) 不應刻意分割研究成果以造成多次發表而破壞完整性。
 - (六) 研究成果不得刻意在學術性期刊重複發表。
 - (七) 研究著作引用他人的著作或資料，必須確實註明來源。
 - (八) 避免因主觀立場影響研究結論。
- 五、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。參與同儕審查時，應保密並給予及時、公正、嚴謹的評價，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。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，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。
- 六、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，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。
- 七、若有違反學術倫理管理規範者，依本校「學術倫理管理及違反案件審議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規範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